

第 7520 號公告

地政總署

現公布經招標批出下列短期租約：

| 批出日期 | 短期租約編號／ 地點 | 面積 (平方米) | 租期 | 用途 | 中標者名稱 | 投標金額 |
|------------|------------------------------------|-------------|-----------------------|--|---------------|-------------------|
| 21.11.2014 | 第 KX2973 號 ——九龍油塘 仁宇圍 | 4 860 | 先定 1 年， 其後按月 續租 |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現時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何予 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可在公共 街道及道路上使用的私家車及重 型貨車 | 錦德停車場有限 公司 | 每月租金 \$368,000 |
| 21.11.2014 | 第 EHX-516 號 ——香港灣 常安街 | 3 060 | 先定 1 年， 其後按季 續租 |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只供停泊巴 士和小型巴士，但不包括 (i) 根據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何予以 修訂的法例受有效的專營權所涵 蓋的巴士，以及 (ii) 運送或負載用 作或將會用作盛載石油氣作任何 用途的石油氣瓶、容器或儲存器 (不論有否盛載石油氣) 的巴士和 小型巴士 (但所盛載的石油氣僅 供巴士和小型巴士本身作燃料者 則除外)。就該租賃而言，「巴士」 和「小型巴士」具有《道路交通條 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 規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所各 別界定的涵義，並必須根據前述 條例、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 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而 「石油氣瓶」、「儲存器」及「石油氣」 具有《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何予以 修訂的法例所各別界定的涵義 | 金偉停車場有限 公司 | 每月租金 \$128,000 |
| 25.11.2014 | 第 SHX-1328 號 ——香港赤柱 大潭村 8 號旁 | 110 | 先定 1 年， 其後按季 續租 | 供停泊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 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 照並由承租人擁有的私家車 | 吳國華 | 每月租金 \$10,100 |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總產業測量師 (總部) 盧錦倫